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科〔2018〕5 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8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规范学院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调动我院师生和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我院技术转移中心的纽带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76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本校师生承担的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院品牌、资金、物质、技术、人力、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其他非专利形式的技术、工艺、方法、产品等。凡本校师生，以任何方式所获得的与本校研究技术相关的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学院所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

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使用费（新品种）、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和学院的利益，服从学院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科技处是学院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活动的管理部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代表学院运营科技成果的专业机构，负责学院科技成果产出后的后续管理与转移转化服务工作。中心注册成立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转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质，负责科技成果对外的市场化运营。

技术转移中心是我院授权对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机构，代表学院集成与整合学院科研成果，进行学院知识产权评估、许可和转让，搭建共性技术开发平台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可转化的职务技术成果资料递交技术转移中心，并积极配合转化工作，依法保证各方应该享有的权益。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及双方协议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的，应在我院技术转移中心网站和省技术交易市场对于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特殊情况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须从我院网上事务大厅中，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经审核完成后，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委托代理人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为促进专利成果转化，按转化收益的10%进行奖励，所需费用纳入院科研基金年度预算。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收益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转让收益按照2：8的比例分配，即学院占20%、成果完成人占80%。

（二）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经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果完成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学院可指定专人或机构代持（以下简称代持人）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取得的收益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内部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由排名第一完成人按照贡献度自主分配。

第十五条 积极推进学院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鼓励校内人员积极参与我院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由技术转移中心统一管理。技术经理人参与成果转化的净收益分配，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院级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第十七条 院级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八条 院级正职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第十九条 院级领导及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公开透明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学院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该科技成果及后续研发产生新成果的有关权益的归属及收益分成。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按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执行；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人员及成果完成

人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履行保密约定，如故意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院知识产权权益的，学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